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立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9 人，代表股份数 1,084,658,69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93%，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1,069,175,314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8.66%，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27,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数 15,483,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27%，其中，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 4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9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5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7 是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一）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议案 1	1,081,300,206	99.69%	3,345,288	0.31%	13,200	0.001%	通过
议案 2	1,081,294,206	99.69%	3,351,288	0.31%	13,200	0.001%	通过
议案 3	1,081,334,206	99.69%	3,311,288	0.31%	13,200	0.001%	通过
议案 4	1,081,308,706	99.69%	2,956,788	0.27%	393,200	0.04%	通过
议案 5	1,081,190,106	99.68%	3,027,188	0.28%	441,400	0.04%	通过
议案 6	1,081,211,806	99.68%	3,338,788	0.31%	108,100	0.01%	通过

议案 7	17,331,587	83.46%	3,044,688	14.66%	389,100	1.87%	通过
议案 8	1,080,940,055	99.66%	3,323,839	0.31%	394,800	0.04%	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081,229,906	99.69%	3,345,288	0.31%	13,200	0.001%	
议案 2	1,081,223,906	99.69%	3,351,288	0.31%	13,200	0.001%	
议案 3	1,081,263,906	99.69%	3,311,288	0.31%	13,200	0.001%	
议案 4	1,081,238,406	99.69%	2,956,788	0.27%	393,200	0.04%	
议案 5	1,081,162,806	99.68%	3,027,188	0.28%	398,400	0.04%	
议案 6	1,081,141,506	99.68%	3,338,788	0.31%	108,100	0.01%	
议案 7	17,261,287	83.41%	3,044,688	14.71%	389,100	1.88%	
议案 8	1,080,869,755	99.66%	3,323,839	0.31%	394,800	0.04%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2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3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4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5	27,300	38.83%	0	0.00%	43,000	61.17%	
议案 6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7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 8	70,3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反对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弃权 (股)	占有效 表决股数 比例
议案 1	17,406,887	83.83%	3,345,288	16.11%	13,200	0.06%
议案 2	17,400,887	83.80%	3,351,288	16.14%	13,200	0.06%
议案 3	17,440,887	83.99%	3,311,288	15.95%	13,200	0.06%
议案 4	17,415,387	83.87%	2,956,788	14.24%	393,200	1.89%
议案 5	17,296,787	83.30%	3,027,188	14.58%	441,400	2.13%
议案 6	17,318,487	83.40%	3,338,788	16.08%	108,100	0.52%
议案 7	17,331,587	83.46%	3,044,688	14.66%	389,100	1.87%
议案 8	17,046,736	82.09%	3,323,839	16.01%	394,800	1.9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梁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